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0號

原告 李岡袁

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

複代理人 董晉良律師

被告 成奕皇

訴訟代理人 呂昀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38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25,9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

01 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向原告任職之公司申辦貸款後，因僅存入
03 應繳納之貸款本息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而未一併存入轉
04 帳手續費12元，導致整筆扣款失敗，因此對原告心生不滿。
05 嗣被告、訴外人張建豪、洪正屏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7時58
06 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帝國舞
07 廳」前發現原告，遂要求原告帶其等前往原告所在包廂內理
08 論，原告帶其等進入該舞廳V07包廂後，被告、張建豪及洪
09 正屏不顧當時原告之眾多客戶、下屬、朋友等共十數人正在
10 該包廂內歡唱聚會，竟共同基於強暴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
11 在上開包廂內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推由被
12 告以「幹你娘雞掰（閩南語）」辱罵原告，並持手搖飲之飲
13 料杯朝原告丟擲潑灑，致原告胸前衣物遭浸濕，張建豪亦在
14 旁叫囂並將包廂內玻璃酒杯往桌面丟擲砸碎，洪正屏除亦在
15 旁叫囂外，另以手將桌面之酒瓶、酒杯等物品往原告身上
16 推、丟進而掃落在地，共同以此強暴方式侮辱原告，足以貶
17 損其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評價及聲譽地位（下稱系爭侮辱
18 行為）。被告於上述時、地，承前之強暴公然侮辱及基於傷
19 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另持玻璃酒杯朝原告頭部丟擲（下稱系
20 爭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左眉撕裂傷6公分、鼻表淺裂傷
21 0.5×0.1公分及右臉擦傷0.5×0.3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22 勢）。原告因系爭傷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共41,380元；原告
23 因傷導致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為新臺幣84,595元；此外，原
24 告於任職公司之年度經常性薪資約為365萬元，以年度工作
25 日為240日計，原告之每日可領薪資約為15,208元（3,50
26 0,000/240=15,208.33）。原告於遭被告毆打後，因需就
27 診治療、休養而無法上班，於111年3月14日至同年月18日向
28 任職公司請公傷假5天，從而，原告因傷而無法支薪之薪資
29 損失為76,040元（15,208*5=76,040）。原告因系爭傷勢，
30 於111年4月1日、同年月29日、同年5月31日，合計請特休共
31 4.5小時，特休亦無法支薪，此部分原告因傷而無法支薪之

薪資損失為8,555元（每日薪資15,208元，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計，每小時薪資為1,901元，共4.5小時為8,554.5元），從而，原告因傷所致之薪資損失為84,595元（76,040+8,555=84,595）；原告因被告上開侮辱及傷害行為，身心均受有痛苦，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25,9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就被告之系爭侮辱及傷害行為造成系爭傷勢，並使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共41,380元，不爭執。依本院函詢之資料，原告並無薪資損失。此外，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張建豪及洪正屏於111年3月11日17時5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帝國舞廳」前發現原告，遂要求原告帶其等前往原告所在包廂內理論，原告帶其等進入該舞廳V07包廂後，被告、張建豪及洪正屏共同對被告為系爭侮辱行為。被告於上述時、地，承前之強暴公然侮辱及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另對原告為系爭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

（二）原告因系爭傷勢支出之醫療費用共41,380元。

五、本件爭點：

（一）原告請求因傷所致之薪資損失84,595元，有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因傷所致之薪資損失84,595元，有無理由？

被告、張建豪及洪正屏於111年3月11日17時5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帝國舞廳」前發現原

告，遂要求原告帶其等前往原告所在包廂內理論，原告帶其等進入該舞廳V07包廂後，被告、張建豪及洪正屏共同對被告為系爭侮辱行為。被告於上述時、地，承前之強暴公然侮辱及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另對原告為系爭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原告因系爭傷勢支出之醫療費用共41,380元等情，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另有相關醫療單據在卷可參，該等事實，應堪肯認。原告另主張：其因傷所致之薪資損失為84,595元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院函詢原告所任職之○○○○股份有限公司南高雄分公司（下稱○○公司），所申請之公傷假及特休假是否會扣薪，○○公司回函表示：原告於111年3月14日至3月18日確有申請公傷假，111年4月1日、4月29日及5月31日確有申請特休假，但公傷假及特休假均不扣薪資等語（本院卷第131頁）。可認原告縱然於上開期間有請公傷假及特休假，但因不扣薪資，其並未受有薪資之損失，其主張因傷受有薪資損失84,595元，並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有無理由？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對被告為系爭侮辱及傷害行為，並受有系爭傷勢，業已認定如前述，故原告主張受有精神上痛苦，堪信可採。而原告為○○畢業，任職○○公司擔任業務，每月薪資300,000元；被告為○○畢業，擔任○○工，每月收入4至5萬元（本院卷第153頁）。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本院卷末頁證物袋內及限閱卷宗），並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三）綜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1,3

80元、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合計241,380元（計算式：
41,380 + 200,000 = 241,380）。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
12月5日由被告當庭收受（附民卷第3頁），準此，原告請求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
1,380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免予假執行。至原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
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宣
告假執行之必要。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所附麗，應予駁回。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任 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宜璋